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立盈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408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408569A00_ATTC1.pdf、0408569A00_ATTC2.pdf、0408569A00_ATTC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，一般工程機關(單位)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，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支給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23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
二、行政院函示：「一般工程機關(單位)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，均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支給，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內行政人員按表(一)支給。又一般工程機關(單位)人員之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，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。」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